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959 號 委員提案第 2475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蘇治芬、蔡易餘等 26 人，本於農會為公益社團法人，舉辦事業多項免稅優惠，又接受政府委託執行多項政策，再者「全國農會」代表各級農會建立及發展與他國或地區農業組織聯繫、交流、合作、結盟事項，辦理國際農產品貿易及國外促銷展售業務，需輔導全國各級農會組織運作、事業經營、行政作業及教育訓練之研究、規劃、執行與指導工作、辦理全國各級農會新進及升等人員考試事項，以及辦理全國各級農會評鑑及輔導工作等國際性、統合性業務等，並參與重要農產運銷公司、全國農業金庫、合作金庫銀行等之經營權，涉及諸多公共事務與權益，應由政府指派專家理事、監事參與運作，而專家理事、監事可由基層農會總幹事、專家學者、及縣市政府等人擔任，以維護農業政策上下連貫之推動，以發揮服務農民之功能。故基於前揭考量，爰提出「農會法」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由農委會指派專家理、監事（外加）參與全國農會之理、監事會議，參與總幹事及理事長人選運作，並可要求其配合政府政策執行，整合農業資源，成為政府之延伸服務各基層農會及照顧農民（增訂農會法第十九條）。

提案人：蘇治芬 蔡易餘
連署人：張廖萬堅 賴瑞隆 高嘉瑜 吳思瑤 何欣純
陳亭妃 陳素月 陳秀寶 陳歐珀 羅美玲
蘇震清 余 天 莊競程 莊瑞雄 吳玉琴
湯蕙禎 管碧玲 鍾佳濱 趙天麟 吳秉叡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邱志偉 劉世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
周春米

農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九條 農會置理、監事，分別組成理事會、監事會。理、監事由會員（代表）選任之，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：</p> <p>一、鄉、鎮（市）、區農會理事九人。</p> <p>二、縣（市）農會理事九人至十五人。</p> <p>三、省（市）農會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。</p> <p>四、全國農會理事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。</p> <p>五、農會監事名額為其理事名額三分之一。</p> <p>六、農會置候補理、監事，其名額不得超過所置理、監事名額二分之一。</p> <p>各級農會理、監事，其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自耕農、佃農與雇農。</p> <p><u>全國農會之理事會、監事會，除由會員（代表）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五款選任外，並應有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之理事、監事，且其指派之理事、監事不得超過全體理事、監事名額之三分之一。</u></p> <p>農會理、監事應分別互選一人為理事長與常務監事。但上級農會理、監事，不得兼任下級農會理、監事。</p>	<p>第十九條 農會置理、監事，分別組成理事會、監事會。理、監事由會員（代表）選任之，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：</p> <p>一、鄉、鎮（市）、區農會理事九人。</p> <p>二、縣（市）農會理事九人至十五人。</p> <p>三、省（市）農會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。</p> <p>四、全國農會理事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。</p> <p>五、農會監事名額為其理事名額三分之一。</p> <p>六、農會置候補理、監事，其名額不得超過所置理、監事名額二分之一。</p> <p>各級農會理、監事，其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自耕農、佃農與雇農。</p> <p>農會理、監事應分別互選一人為理事長與常務監事。但上級農會理、監事，不得兼任下級農會理、監事。</p>	<p>一、鑒於農會為公益社團法人其財產為公共財，所舉辦事業多項免稅優惠，又接受政府委託執行多項政策，政府必須指派人員參與決策及監督。</p> <p>二、全國農會有許多資產及特許事業體多接受政府補助輔導，另全國農會參與重要農產運銷公司、全國農業金庫、合作金庫銀行等之經營權，涉及諸多公共事務與權益，可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專家理事、監事參與運作，提升全國農會之公共性及專業性，以帶領各級農會服務基層農民，帶動農業升級，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全國農會之理事會、監事會應有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之理、監事，其指派名額不得超過併第一項第四款、第五款規定名額之全體理、監事名額之三分之一，並得參選理事長與常務監事。</p> <p>三、現行條文第三項一列為第四項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